

项目编号：XXGC-2024-000035-4

代理编号：SXJTZB-ZC-CS20240325

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4-000035-4

项目名称：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8169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169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169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斗细路路面改 造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581698.00	258169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415e05b3.html>”内容。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操作流程：（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

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电 话：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人：曾小旦 电 话：029-89351397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8	资质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p>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履约担保	无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p> <p>账号：112011580000141313</p> <p>联系人：曾小旦</p> <p>联系电话：029-89351397</p> <p>请成交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s</p>
28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1.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1.11.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1.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特别说明：

①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进行复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2.2.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七、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期限、磋商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胶装响应文件 3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5、磋商时间和地点与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会议结束。

5.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5.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5.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6.2.1 价格；
- 6.2.2 实施方案等；
- 6.2.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6.2.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 6.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6.2.6 合同期限；

6.2.7 业绩；

6.2.8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

6.2.9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中小型企业的磋商方案。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与签约

7.2.1 成交程序

7.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2.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2.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2.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2.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采购合同的签订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见附件 1）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

采购。

1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后，

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2.1.2	符合	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性 评 审 标 准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 整 性 审 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磋商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p>
技术部分	60 分	<p>①改造实施方案 (6 分)</p> <p>1、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方案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②公路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方案 (6 分)</p> <p>1、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方案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③维修养护方案 (6 分)</p> <p>1、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方案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 (6 分)</p> <p>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措施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⑤安全保证措施 (含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6 分)</p> <p>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措施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⑥防汛、抢险、防滑保畅等应急预案 (6 分)</p> <p>1、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方案宽泛粗略,赋 0~3 (含) 分。</p> <p>⑦人、材、机供应计划 (6 分)</p> <p>1、计划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计划宽泛粗略，赋 0~3（含）分。</p> <p>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p> <p>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措施宽泛粗略，赋 0~3（含）分。</p> <p>⑨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6分）</p> <p>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措施宽泛粗略，赋 0~3（含）分。</p> <p>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6分）</p> <p>1、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赋 3~6 分；</p> <p>2、方案宽泛粗略，赋 0~3（含）分。</p>
商务部分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赋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审查；

2、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管理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养护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管理及应急工作；

3、乙方应逐步建立合同范围内道路、桥梁以及附属设施等公共设施详细基础数据台账、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每季度月末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下季度计划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6、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工程应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应照价、全额赔偿；

7、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维护管理和应急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8、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9、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及相应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乙方应为项目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乙方施工完毕达到交工验收条件时，由甲方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时间为 1 年。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移交养护单位。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按要求办理维护管理相关手续；

2、在合同区域内设立本工程专用基地，为本工程设置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日常均集中于专用基地内，甲方将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市政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5万以上20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合同文件；
- ④合同附件；
-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西咸新区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路线编号为 X309，路线起点 K7+013 位于义井寨村北，顺接原有沥青路，路线终点 K8+234 位于 G5 京昆高速跨线桥北，路线全长 1.221km。四级公路标准。本项目为路面改造工程，设计速度为 2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0m，两侧各 0.25Mc25 混凝土硬化路肩。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旧路病害处理，路基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标志标线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展后采购人要求为准）。

4、缺陷责任期：供应商施工完毕达到交工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时间为 1 年。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 则	
2	第 200 章 路 基	
3	第 300 章 路 面	
4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量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2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2

第 200 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193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94.7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12.9		
-d	挖除旧路基层	m3	474.9		
-e	铣刨沥青路面 5cm 厚	m2	2976		
-f	铣刨沥青路面 11cm 厚	m2	3455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拆除路缘石和混凝土路肩	m3	155.1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212.74		
205-9	旧路病害处理				
-a	旧路废料换填	m3	339.7		
-b	碎石换填	m3	339.7		
-c	水泥稳定碎石	m3	57.9		
-d	C30 水泥混凝土修补	m3	6.7		
-e	C15 贫混凝土	m3	55.9		
-f	23cm 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120		
-g	钢筋	kg	574		
207-7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a	C25 现浇混凝土急流槽	m3	1.64		
207-9	蒸发池	个	1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2

第 300 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碎石垫层				
-a	厚 200mm 碎石垫层	m2	1024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 200mm3.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m2	1152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200m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215		
308-1	透层	m2	6704		
308-2	黏层	m2	8137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AC-13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7261		
-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m3	27.4		
-d	厚 50mmAC-13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942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c	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6638		
310-2	封层	m2	6704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混凝土面板拉毛处理	m2	1499		
-c	玻璃格栅	m2	34.3		
312-2	钢筋				
-b	HRB335	kg	411.328		
313-3	C25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131.4		
313-6	C25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m3	25.1		
314-1	排水管				
-e	混凝土管 (Φ 400mm)	m	268		
314-3	C25 混凝土雨水井	座	14		
314-6	路肩排水沟				
-a	C25 混凝土排水沟	m	490		
-e	边沟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	m3	58.8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2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D=600	个	2		
-b	A=700	个	9		
604-12	道口标注	个	40		
604-13	太阳能爆闪灯	个	1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159.99		
605-9	减速振荡标线	m2	21.6		
605-10	橡胶减速带	m	4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

标表 2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3	营养土	m3	310		
703-1	撒播草种	m2	1086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三、图纸

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4-000035-4

代理编号：SXJTZB-ZC-CS20240325

斗细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证书编号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

服务费。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1)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组织架构图

自行编制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函等。

(2)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相关资质证书名 称及证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应附相关资质证书）。

5、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